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同华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3078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24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916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亚太 B 验字（2017）0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江苏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	32310188000031406	29,160,000.00	4,001,513.27
合 计		29,160,000.00	4,001,513.27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29,160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29,160,000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7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25,218,358.60	25,218,358.60
加：利息收入	59,871.87	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4,001,513.27	

注：本次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，由公司另行支付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江苏
证券
盖章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。2017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5,218,358.60 元，剩余 4,001,513.2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